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守护幸福生活

图①:近日,浙江省长兴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夜市广场,以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案例等方式,向逛夜市的群众宣讲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严凯摄

图②:6月25日,天津市西青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社区,开展"检民同心 反诈同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臧萌摄

图③:5月22日,北京市昌平区检察院干警前往龙锦苑社区开展反诈宣讲,进一步提升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图为检察干警为社区群众送上防诈骗"礼包"。本报记者简洁 通讯员郭莹 尹晓晗摄

图④:6月24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前往皇姑区百鸟公园、珠江五校以及地铁站口等人流量密集的地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结合真实案例,向过往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并手把手为老年朋友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进一步提高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警惕性。 本报记者王玲 通讯员张崇泽摄

图⑤:6月27日,河南省嵩县检察院干警走进嵩县街心公园,开展中老年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官现场向老人发放反诈手册,讲解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摄

图⑥:6月14日,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与辖区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以案说法等方式,向群众进行预防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的普及和宣传。 本报记者雒呈瑞 通讯员李娜摄

图⑦:6月25日,陕西省富县检察院干警来到羊泉镇进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检察干警以实际案例为"切入口",向群众详细介绍了当前常见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等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和识别技巧,提醒居民群众提高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 本报记者郝雪 通讯员刘舒荣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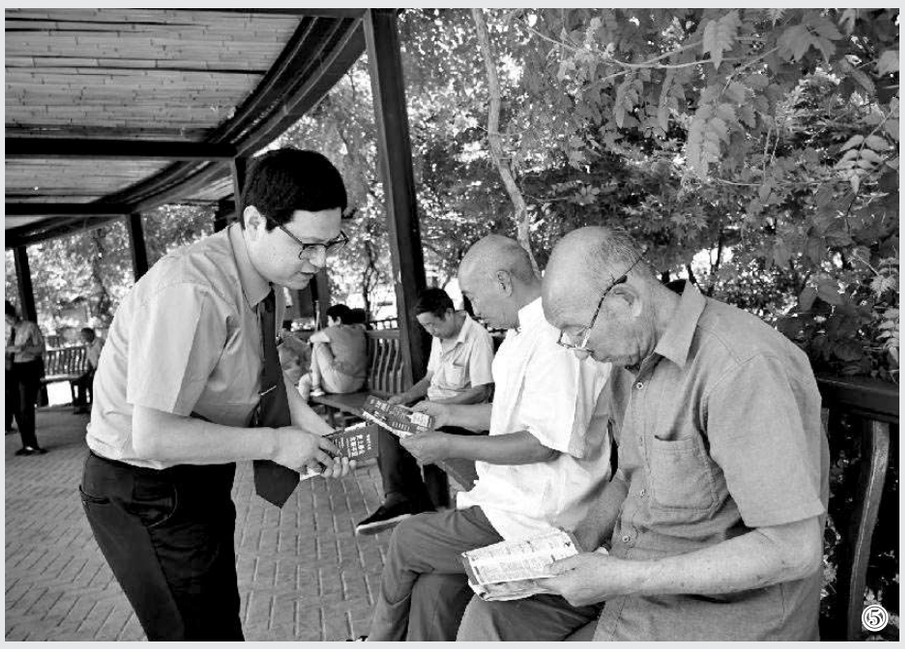

投资软件背后有人操控

湖北公安:在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时深挖细查追诉到案7人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陈超 向文韬

组建专业团队,跨境诈骗国人,6月27日,经湖北省公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申某、谢某等7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九年,各并处罚金1.5万元至5万元。

2022年7月,公安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已有14人被判处刑罚)时,通过审查众多诈骗成员之间的言词证据、电子数据等,逐一梳理该诈骗集团成员的角色地位,"绘制"出该电信网络诈骗集团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及运营管理模式,发现另有谢某、申某等多人也在该诈骗集团分工实施不同的诈骗活动,且身份明确,于是依法决定追捕谢某、申某等16名犯罪嫌疑人,并分别从规范提取电子证据、梳理掌握涉案资金流向、委托司法会计鉴定等方面提出侦查建议,指导公安机关依法全面侦查涉案事实和涉案人员。

2023年2月,谢某在境外落网并被移交至国内。随后,申某等6名犯罪嫌疑人也相继落网,剩下9人正在追捕中。2023年8月,公安机关将谢某、申某等7人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公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经全面审查发现,2019年7月,谢某在前述境外诈骗集团的要求下注册某公司,招募专业技术人才为诈骗集团提供网络技术服务,帮助解决境外用于诈骗的微信被封号等问题。2020年9月14日,谢某接到民警要求其投案自首的电话后,仍然听从境外诈骗集团的要求出境,正式加入该诈骗集团,继续提供技术服务。2020年,申某也加入了该境外诈骗集团,谢某、申某分别在诈骗集团中担任网络技术人员和业务经理。

该犯罪集团专门针对中国大陆公民实施电信诈骗犯罪活动,集团内部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内设业务、讲师、后勤、财务、洗钱等多个团队,且有专业的武装、安保人员对犯罪窝点进行控制和管理。其中,业务团队自上而下分为业务主管、团队老板、业务组长、组员等多个层级。

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申某作为诈骗集团中的"团队老板",带领陈某、曾某等十余人(均另案处理)使用虚假炒股软件对306名股民成功实施诈骗,诈骗金额共计3648万余元。

2023年9月,检察官就谢某、申某等7人涉嫌诈骗罪一案从犯罪嫌疑人的涉诈金额、资金往来、出入境记录等方面制发退回补充侦查提纲,确定补充侦查方向,完善证据链条,确保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能被准确评价并依法惩处。

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坚持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追赃挽损工作相结合,经过多次释法说理,谢某终于供述其将部分违法所得交由国内一朋友保管。检察机关随即将该重要线索移交给公安机关,开展深入核查。今年1月至4月,公安机关先后追回300余万元赃款。

1月14日,公安县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申某、谢某等7人提起公诉。6月12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7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6月27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为赚生活费出借银行卡

山东乳山:"不起诉"挽救迷途学子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艳蕊 吕宁

"真心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作出不起诉决定,我一定会好好吸取教训,遵守对检察官的承诺,好好完成我的学业,做一个对家庭和社会有贡献的人。"6月25日,被不起诉人倪某接到不起诉决定书时,对山东省乳山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姜苗苗激动地说。

倪某系某高校在校大学生,2023年2月,为牟取非法利益,倪某明知他人使用其银行账户转移犯罪所得赃款,仍将名下银行卡提供给对方使用,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30487元,获利1280元。2023年3月,倪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今年3月,乳山市检察院受理了该案。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出于教育挽救、释法说理的目的,多次与倪某谈话,了解到他自幼丧父、从小家境贫寒,此次为了赚取生活费一时糊涂犯罪。同时,为更全面了解倪某在校表现等情况,检察官特意前往倪某所在大学,向其老师和同学取证,得知倪某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倪某到案后,对自己出租银行卡的行为十分后悔,表示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并对被害人财产损失进行了补偿。

检察官认为,倪某为在校大学生,犯罪数额、获利数额均较小,主观恶性不大,且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又系初犯、偶犯,若能从此改过自新,对其本人、家庭、社会均具有积极意义。

检察官立即向分管领导汇报案情,并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考虑到倪某的案件情节、性质,结合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及山东省检察院倡导的"鲁枫和畅 轻罪治理模式"中的轻罪梯次治理模式,大家一致同意对倪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6月13日,乳山市检察院针对该案举行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赞同检察机关教育挽救的司法理念,同意对倪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听证员对倪某进行了警示教育,告知其一定要吸取教训,回归学校专心学业。倪某表示,将谨记此事带来的教训,今后一定会遵纪守法、完成学业,对家庭和社会有所贡献。

6月21日,乳山市检察院结合听证意见,对倪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16日(总第10613期)

刘学玉:本院受理原告帅歌兵与被告刘学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26民初2499号,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材料法律相关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8月29日9时在宿松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王云:本院受理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阜阳颍州分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31号,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阜阳颍州分公司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垫付款14620元;2.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金标:本院受理许利起、杨计划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159号,许利起、杨计划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王金标向原告许利起、杨计划偿还劳务款52200元及资金占用费(以52200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2日起按LPR计算至全部款项还清时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豪通(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亳州市顺平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093号,亳州市顺平运输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45566.5元及逾期给付利息(以45566.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LPR标准为基础,加计50%计算,自2023年5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萍萍、皖北电子工业学校:本院受理原告李成宝与被告何井南、刘萍萍、皖北电子工业学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892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谢苗苗、王立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们、王明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8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谢苗苗、王立志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包含罚息)暂计15175.29元(暂计至2024年4月16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被告王明启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谢苗苗、王立志、王明启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判令谢苗苗、王立志、王明启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克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10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王克伟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4562.41元、利息(包含罚息)暂计7805.66元(暂计至2024年4月16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王克伟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判令王克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姚振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姚振中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8563.66元、利息(包含罚息)暂计2381.13元(暂计至2024年4月16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姚振中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判令姚振中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子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0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陈子铁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包含罚息)暂计22756.89元(暂计至2024年4月16日,后期拖欠本息应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算);判令陈子铁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000元;判令陈子铁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林春:本院受理原告李必勇与被告林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廖德邹:本院受理原告张克诉被告廖德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荻浦饭店、陆蕾:本院受理原告彭鹏诉被告合肥市包河区荻浦饭店、陆蕾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浙江聚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东文建材经营部诉被告浙江聚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建:本院受理原告张荣诉被告陆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业平、陈照发:本院受理原告张路诉被告王业平、陈照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前送达告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殷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殷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立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马立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万士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赫斯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万士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凌骏、凌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梅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441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泗县凤临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安徽法理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泗县凤临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汴河大道东方明珠小区15号楼安徽法理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夏东波,联系电话:1780557667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泗县凤临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定于2024年8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泗县人民法院**

陈亮: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东成石材经营部诉被告陈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汪洋、武向东:本院受理原告吴德全与被告汪洋、林海龙、武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9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本案被告林海龙对于本院作出的(2024)皖0111民初5964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在上诉期内向本院提交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被告林海龙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离占龄:本院受理原告阜阳觉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占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968号。原告阜阳觉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31087.96元及违约金6217.6元,合计37305.56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3000元;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孔凡军:本院受理原告刘亮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60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文强:本院受理阜阳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283号,阜阳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阜阳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费用911777.87元以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911777.87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茜茜: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8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茜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款209616.33元及利息(以209616.33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4444元,由被告赵茜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安联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健、江芳芳典当纠纷一案,现依法向江芳芳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1月7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学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周学利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4134号,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1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周学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信用卡本金27979.61元、利息3557.16元、费用6370.42元,合计37907.19元;二、被告周学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律师费947.68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771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